

#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有利中心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透過投票表決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第2項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合併(按下文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方式)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每股股份為「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每股股份為「合併股份」)，在各方面而言，該等合併股份各自具有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相同權利及限制；
  - (b) 將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原應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享有(如有))集合出售，所得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彼等認為對實行上述安排乃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如適用)(本公司)蓋章。」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執行人員」)申請而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授予或將會授予Sino Portal Group Limited(「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豁免之條款，以豁免彼等因供股(定義見下文)須就所有尚未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待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中包括(如有)所有補充協議或其相關契據)所載之條件及條款獲達成或豁免後，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1.00港元，按應佔權利發行不少於18,100,000股合併股份及不多於20,600,000股合併股份(「供股股份」)予本公司股東。註有「A」字樣包銷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承董事會命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伍達亮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45號  
有利中心  
1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須受本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書須列明各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之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如屬已確認之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印備於其上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如有多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其時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4. 第2項普通決議案將透過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伍達亮先生、王德銘先生、陳錦魁先生、孫海潮先生、呂紹誼先生、陳偉強先生及盧仲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憲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列初先生、梁偉祥先生及羅嘉偉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